

附件四 評估書初稿、評估書應記載事項及審查要件

應記載事項	審查要件
一、開發單位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	如附表一。
二、負責人之姓名。	備註： (一) 開發單位主管若以其上級機關主管擔任負責人，應事先徵得其同意。 (二) 負責人應承擔本法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之法律責任。
三、評估書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之簽名。	如附表二及附表三。
四、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	如附表四。
五、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其內容。	如附表五。
六、環境現況、開發行為可能影響之主要及次要範圍及各種相關計畫。	(一) 相關計畫依附表六填寫。 (二) 環境現況：依範疇界定會議決定調查之項目、內容、方法。
七、環境影響預測、分析及評定。	項目依評估範疇界定會議決定。預測、評估方式參考附表十之規定作業；若引用本規定以外方式預測、評估，應敘明學理依據及應用條件或相關之驗證。
八、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	(一) 應對開發行為施工及營運階段之環境影響，分別擬訂具體可行之對策，且所採行對策之處理流程、效率應加以敘明，並與環境影響預測、分析及評定結果相互驗證。 (二) 環境保護對策應具體明確，不得使用「考慮」、「參考」、「建議」、「儘量」或「必要時」等不確定文字。
九、替代方案。	如附表十一。
十、綜合環境管理計畫。	應包括施工階段及營運階段之環境管理計畫（含環保人力與組織、環境監測計畫、緊急應變計畫及環境衛生管理計畫等）。
十一、對有關機關意見之處理情形。	應附相關之公函或會議紀錄並敘明處理過程與結果。
十二、對當地居民意見之處理情形。	應附公眾閱覽及公開說明程序，各相關機關、團體、當地居民之書面意見及會議紀錄答覆說明（實錄）。
十三、結論與建議。	(一) 應以開發單位立場提出。 (二) 結論至少包括環境衝擊之綜合評定結果、對策之可行性以及承諾事項等。 (三) 建議應包括推動本計畫所須仰賴各單位軟硬體設施之配合度。

十四、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	應包括施工及營運期間之人事費、設備費、操作維護費、監測費、代處理費.....等。
十五、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不良影響對策摘要表。	如附表十二。
十六、參考文獻。	就本計畫所引用之資料、數據及預測、評估模式等來源加以明列。
十七、其他。	<p>(一) 開發行為之規劃、設計、發包、施工監造與經營管理分別由不同單位主辦或分隸屬不同機構者，應說明各該單位之權責範圍以及環境影響評估承諾事項交接方式。</p> <p>(二) 須承諾依評估書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並於施工前三十日內，將預定施工日期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原審查之主管機關。</p> <p>(三) 定稿本之封面及本文第一頁應加註主管機關審查結論函之日期及文號。</p> <p>(四) 專有名詞之英文名詞與中文名詞釋註對照，如附表十四。</p>
十八、附錄。	包括須依地質法提出之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評估書初稿與評估書撰寫人員資格證明文件、外業調查原始資料、演算推估過程、相關機關同意文件、環境敏感地區證明文件、說明書公眾閱覽、登報、公開說明會之文件與會議紀錄、評估範疇界定會議紀錄(含辦理情形)、現勘紀錄、公聽會紀錄、審查結論以及歷次審查意見處理說明等。